



索引

- 名稱
- | | |
|--------------------|-----------------------|
| 1. 簡稱及生效日 | 14. 執照更新 |
| 2. 釋義 | 15. 執照變更 |
| 第一部分 | 16. 發照費用 |
| 庫克群島領海 | 17. 發照規定之違犯 |
| 3. 領海 | 18. 收回及註銷執照 |
| 4. 內水 | 19. 漁業規定 |
| 5. 領海基線 | 20. 研究、實驗及娛樂目的之漁撈 |
| 6. 隸屬於國家之領海與內水海床 | 21. 罪犯之逮捕 |
| 7. 領海規定 | 22. 具保發還外國漁船 |
| 第二部分 | 23. 海域內之一般規定 |
| 庫克群島專屬經濟海域 | 24. 視為在庫克群島境內犯罪之海域內犯行 |
| 8. 專屬經濟海域 | 第三部分 |
| 9. 總容許捕獲量之計算 | 25. 臨時與過渡措施 |
| 10. 外國漁船容許捕獲量之計算 | 26. 為實施國際協定所為之修訂 |
| 11. 外國漁船容許捕獲量之分配 | 27. 官方圖表 |
| 12. 禁止無照外國漁船在海域內作業 | 28. 違法行為之舉證責任 |
| 13. 發照 | 29. 廢止與保留 |

1977 年第 16 號

本法係規範庫克群島領海；在庫克群島領海鄰接處建立一個專屬經濟海域，並於該海域行使庫克群島主權權利，以探勘與利用、養護與管理該海域資源；以及與此等目的之相關事項

(1977 年 11 月 14 日)

本法由庫克群島議會頒布與授權：

1. 簡稱及生效日 — (1) 本法得稱為 1977 年領海與專屬經濟海域法 (Territorial Sea and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ct 1977)。

(2) 本法第 25 節應於本法通過後生效。

(3) 除本節第 (2) 子節規定外，本法所有條款均於高級專員 (High Commissioner) 以行政會議命令指定之日起生效。

(4) 就本節第 (3) 子節而言，得以行政會議命令 —

(a) 使本法不同條款於不同日期生效；以及

(b) 使本法條款於不同日期在庫克群島特定地區生效。

2. 釋義 — (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本法中 —

「庫克群島漁船」是指以庫克群島為基地與經營之任何漁船；

「專屬經濟海域」與「海域」係指本法第 8 節所述之庫克群島專屬經濟海域；

「魚類」係指對魚與貝類及甲殼動物及其幼魚或苗或卵的總稱，但不包含庫克群島適用之紐西蘭議會所通過 1964 年大陸礁層法案 (Continental Shelf Act 1964) 第 2 節 (b) 款「自然資源」所描述之定著物種；

「漁業」係指基於養護管理目的，得視為同一單位之一或多種魚類系群；

「漁撈」係指 —

(a) 捕撈任何魚類；或

(b) 從事與捕撈任何魚類有關的任何活動，包括 (尤其是) 涉及準備、供應、儲存、冷藏、運輸或加工任何魚類之任何活動；

「漁船」係指無論其尺寸與如何推進，凡是能用於漁撈之任何船舶、航空器、氣墊船或其他載具；

「外國漁船」係指任何非庫克群島漁船之任何漁船；

「高度洄游魚種」係是指於其生命週期內在海洋中長距離洄游之魚種；

「國際協定」係指庫克群島為締約方之任何雙邊或多邊條約、公約或協定，以及庫克群島政府與其他任何國家政府簽署之任何備忘錄；

「島嶼」係指四面環水，並於平均高潮大潮時高於水面的自然形成陸地；

「執照」係指依據本法第 13 節對外國漁船核發之「執照」；至於「獲照」亦應據此解釋；

「持照人」係指核發執照之對象；

「低潮線」之定義如本法第 27 節所述；

「低潮高地」係指四面環水，並於平均低潮大潮時高於水面、平均高潮大潮時沒入水中的自然形成陸地；

就漁船而言，「船長」係指當時指揮或主管漁船之人；

庫克群島與其他任何國家之間的「中線」係指庫克群島領海基線最近點，與其他國家相應基線等距之每個點所連成的線；

「部長」係指負責漁業事務之部長；

「海里」係指國際海里；

就漁船而言，「船主」包括擁有船舶之任何人（無論是否為法人），以及租賃人、分租人、承租人或次承租船舶者；

「規範」是指依據本法制定之規定；

「捕撈」包括—

(a) 以任何方式或裝置捕撈、捕捉、獵殺、吸引或追捕；以及

(b) 意圖從事本定義(a)項規定之任何行為；

就任何漁業之生產量而言，「總容許捕獲量」是指於相關經濟或環境因素限制下，並考慮漁撈模式、魚群相互依賴性、以及任何普遍建議之次區域、區域或全球標準，能自該漁業產生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魚類數量。

(2) 就本法而言，構成整體港口系統一部分的永久港口工程，應視為海岸之構成部分。

3. 領海—庫克群島的領海包括以本法第 5 節所述基線為內部界限，並以從該基線最近點向海測量 12 海里各點之連線為外部界限的海洋區域。

4. 內水—庫克群島內水包括庫克群島領海基線向陸地該側之任何海域。

5. 領海基線—測量庫克群島領海寬度之基線應為—

(a) 若為任何島嶼或其任何部分被珊瑚礁環繞之情形，係指沿珊瑚礁外緣之平均低潮線；

(b) 若為島嶼或其任何部分未被珊瑚礁環繞之情形，係指島嶼沿岸之平均低潮線；

(c) 若為海與任何港口相鄰之情形，則係指連接至港口自然入口處低潮線的直線。

6. 隸屬於國家之領海與內水海床 — 除授予其中任何財產或利益外（無論係透過或依據任何法律或其他規定，亦無論是否於本法生效之前或之後提出），朝向陸地該側庫克群島所有島嶼沿岸低潮線、及朝向海洋該側庫克群島領海外部界限為界的海域，其海床與底土均應視為並始終隸屬於國家。

7. 領海規定 — 若當時其他任何法律尚未為此等目的制定其他任何條款，為下列所有或任何目標，高級專員得透過行政會議命令不時制定不抵觸其他任何法律之規定：

- (a) 規範在領海進行之科學研究；
- (b) 規範保護與維護領海海洋環境之措施；
- (c) 規範人工島嶼（無論是永久性或臨時性）以及領海內其他設施與結構之建造、經營與使用，包括在這些島嶼、設施與結構周圍建立安全區；
- (d) 規範領海之探勘與利用，以便從海水、洋流與風產生能源，及其他任何經濟目的；
- (e) 規範其他必要或適宜事項，以充分實現庫克群島對領海之主權；
- (f) 規範若違反任何此等規定均構成刑事犯罪，對該違法行為應處 10,000 元以下罰款；
- (g) 規範使本法本部分條款發生完整效力所附帶或必要之事項，與合理管理之必要規定。

第二部分

庫克群島專屬經濟海域

8. 專屬經濟海域 — (1) 庫克群島的專屬經濟海域包括庫克群島領海之外且與其相鄰之海洋、海床與底土區域，以本法第 5 節所述基線最近點向海一側量測 200 海里各點之連線為外部界限。

(2) 縱有本節第(1)子節之規定，若是一

- (a) 庫克群島與其他任何國家之中線的任何部分，距離庫克群島領海基線最近部分不到 200 海里；並且
- (b) 當時尚未依據本節第(4)子節以行政會議命令決定專屬經濟海域之其他外部界限 —

則應以此部分中線作為海域之外部界限。

(4) 為執行任何國際協定、或任何國際機構之仲裁決定、或任何國際法院之

判決、或依據國際法之其他任何目的，高級專員得不時透過行政會議命令宣布專屬經濟海域不得延伸至依本節規定可包含在專屬經濟海域內之任何特定海洋、海底或底土區域。

9. 總容許捕獲量之計算 — 部長應不時決定專屬經濟海域內每項漁業之總容許捕獲量。

10. 外國漁船容許捕獲量之計算 — (1) 關於專屬經濟海域內每項漁業之總容許捕獲量，部長應不時確定庫克群島漁船有能力捕撈之部分。

(2) 關於專屬經濟海域某項漁業之總容許捕獲量，若部長已確定庫克群島漁船有能力捕撈之部分，剩餘部分則應構成外國漁船對該項漁業之容許捕獲量。

11. 外國漁船容許捕獲量之分配 — (1) 關於專屬經濟海域內任何漁業，部長得不時依據本法第 10 節規定分配外國漁船容許捕獲量予庫克群島以外國家。

(2) 依據本節第(1)子節進行分配時，部長得考慮（尤其是）下列因素：

- (a) 適用該分配之國家漁船是否慣常性地在專屬經濟海域內從事漁撈：
- (b) 此等國家是否與庫克群島合作進行漁業研究以及海域內魚種辨識：
- (c) 此等國家是否與庫克群島合作養護管理海域內之漁業資源，以及執行有關此類資源之庫克群島法律：
- (d) 任何國際協定之相關條款：
- (e) 經諮詢總理意見後，部長認為相關之其他事項。

12. 禁止無照外國漁船在海域內作業 — 於專屬經濟海域內不使用外國漁船捕魚，除非該漁船取得部長根據本法第 13 節核發之執照。

13. 發照 — (1) 若符合本節第(2)子節之規定，部長得向任何指定之外國漁船船主授予並核發於專屬經濟海域內捕撈的執照。

(2) 部長應行使本節賦予其之權力，以確保—

- (a) 依本節獲照之所有外國漁船，經授權於專屬經濟海域內從事任何漁業期間內之漁獲量，均不超過依據本法第 10 節為該項漁業計算之外國漁船容許捕獲量；以及

- (b) 依本節獲照之特定國家所有外國漁船，經授權於海域內從事任何漁業期間內之漁獲量，均不應超過依據本法第 11 節分配給該國就該漁業之限額。
- (3) 依本節發照時，部長得附加執照條件，尤其是有關以下所有或任何事項：
- (a) 專屬經濟海域內授權從事漁撈之區域；以及
 - (b) 授權從事漁撈之理由、時間與特定航次；
 - (c) 可捕捉之魚種、體型大小、年齡與數量；
 - (d) 可使用之漁法；
 - (e) 外國漁船得使用或攜帶之漁具類型、大小與數量，以及漁具不使用時之儲放方式；
 - (f) 所捕獲魚類之使用、轉讓、轉載、卸下與加工；
 - (g) 外國漁船進入庫克群島港口，無論是為了檢查漁獲或其他目的；
 - (h) 外國漁船對其他船舶、或其漁具或漁獲、或對魚群、或庫克群島其他利益造成損失或損害時，對庫克群島居民或政府提出之補償；
 - (i) 外國漁船需提供給經濟服務暨自然資源部之統計與其他資訊，包括關於漁獲量與努力量之統計，以及關於漁船位置之回報；
 - (j) 外國漁船針對漁業研究進行之特定計畫；
 - (k) 訓練庫克群島人員熟習外國漁船使用之漁法，以及將漁業相關技術移轉給庫克群島；
 - (l) 外國漁船於船上展示其執照；
 - (m) 外國漁船之船舶標識及其他用於辨識之方法；
 - (n) 外國漁船應遵守庫克群島政府船舶或航空器對其發出之指揮、指示及其他要求；
 - (o) 將庫克群島觀察員派置於外國漁船，並由持照人向經濟服務暨自然資源部償還此費用；
 - (p) 為確定其船位或作為辨識之用，在外國漁船安裝並維護可正常運作之發報器或其他設備，以及能夠自行確定船位之適當導航設備；
 - (q) 外國漁船攜帶特定之航海圖；
 - (r) 基於養護或管理海域內漁業資源之目的，部長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之其他事項。

14. 執照更新 — 若符合本法第 13 節第(2)子節之規定，部長得不時更新依據本法第 13 節核發之任何執照。

15. 執照變更 — (1) 倘部長認定為妥善管理專屬經濟海域內漁撈之必要或適宜所需，部長得不時變更依據本法第 13 節核發之任何執照之條款與條件。

(2) 應盡快通知持照人依據本節對任何執照所為之每項變更。

16. 發照費用 — 每位持照人應向國家支付為依據本法第 13 節發照，或依據本法第 14 節更新執照所規範之費用。

17. 發照規定之違犯 — (1) 若違反本法第 12 節規定，使用任何未依據本法第 13 節取得執照之外國漁船從事漁撈，則該漁船船主、船長與每位船員均違反本法而構成犯罪。

(2) 若任何外國漁船在專屬經濟海域內之漁撈行為，違反依據本法第 13 節核發執照之任何條件，則該漁船持照人、船主、船長與每位船員均違反本法而構成犯罪。

(3) 凡外國漁船船主或船長違反本節第(1)子節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100,000 元以下罰款。

(4) 凡外國漁船船員違反本節第(1)子節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5,000 元以下罰款。

(5) 凡外國漁船持照人、船主或船長違反本節第(2)子節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25,000 元以下罰款。

(6) 凡外國漁船船員違反本節第(2)子節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處 1,500 元以下罰款。

(7) 於本節中，「船員」並不包含外國漁船之持照人、船主或船長。

18. 收回及註銷執照 — (1) 若部長認定—

(a) 依據本法第 13 節獲照之任何外國漁船，正在或曾經用於專屬經濟海域內從事漁撈活動，且該活動違反發照條件或庫克群島任何適用於海域內有關漁撈之法律；或

(b) 外國漁船之任何持照人、船主、船長或船員經判定違反本法、或依據本法第 19 節制定之任何規定，或違反任何庫克群島有關漁撈之其他法律—

則部長得收回該船執照（收照期間由其指定）、或註銷執照。

(2) 經諮詢總理意見後，若部長認定為妥善管理海域內漁撈而必要或適宜，部長得收回任何執照（收照期間由其指定），或註銷任何執照。

(3) 部長依據本節第(2)子節所為之任何決定、變更、收回、註銷或其他行為，均毋須經過任何法院審查。

(4) 倘依本節收回執照，則該執照於收照期間內不具有效力。

19. 漁業規定 —(1) 高級專員得不時透過行政議會命令，基於以下所有或任何目的制定規定：

- (a) 規範依據本法第 13 節申請執照及依據本法第 14 節更新該執照之方式和申請表格；
- (b) 規範執照之有效期限；
- (c) 規範部長核發之執照格式；
- (d) 規範發照與更新執照應向庫克群島政府繳納之費用；
- (e) 規範持照人於必要時向庫克群島特定主管機關出示執照，並允許該主管機關檢查執照；
- (f) 規範其他必要或適宜措施，以確保外國漁船在符合其發照條款與條件下，於專屬經濟海域內從事漁撈作業；
- (g) 規範外國漁船得於海域內從事漁撈，且不牴觸本法之條件；
- (h) 規範養護管理海域內漁業資源，且不牴觸本法之措施。
- (i) 指定特定高度洄游魚種，並以不牴觸本法之方式，規範在海域內及庫克群島漁船在海域外捕撈此等魚種；
- (j) 規範違反任何此等規定均構成刑事犯罪，對該違法行為應處漁船持照人、船主或船長 10,000 元以下罰款，或任何船員則為 1,000 元以下罰款；
- (k) 為本法第 22 節規範其擔保形式。

(2) 依據本節所制定之規定得對專屬經濟海域不同部分及不同魚種制定不同規定。

(3) 於依據本節所制定之規定規範相關費用時，行政會議之高級專員得—

- (a) 考量（尤其是）執行本法之費用，包括漁業資源養護管理費用、以及漁業研究和管理及執行此類法規之費用；以及
- (b) 針對不同類別之外國漁船規定不同費用（無論是參考大小、漁獲量、漁法、功能還是其他因素）。

20. 研究、實驗及娛樂目的之漁撈 — 縱有本法第 12 節，得於專屬經濟海域為漁業研究、或實驗、或娛樂之目的而使用外國漁船進行漁撈，惟須事先取得部長書面同意，並遵守部長授予同意的附帶條件（若有）。

21. 罪犯之逮捕 — (1) 若本節第(11)子節指定之任何官員，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外國漁船，有違反本法、或依據本法第 19 節制定之規定、或其他任何庫克群島有關於專屬經濟海域內漁撈法律之情況，該官員得—

- (a) 截停、登上及搜索該漁船；以及
- (b) 檢查、扣押及扣留船上所有魚類；以及
- (c) 逮捕其有理由相信違犯本節第(1)子節規定罪行之任何人；以及
- (d) 若其有理由相信漁船持照人、船主或船長違犯任何罪行時，扣押與扣留該漁船。

(2) 本節第(11)子節指定之任何官員行使本節第(1)子節賦予之權力時，得藉助其認為基於此目的所需之助手。

(3) 依本節第(1)子節扣留任何外國漁船時，該漁船應交由國家保管，直到—

- (a) 決定不告訴或起訴扣押漁船之相關犯行；或
- (b) 若起訴或提出告訴時，該漁船提出本法第 22 節所要求之擔保。

(4) 依據本節第(1)子節扣留外國漁船後，應儘速決定是否就扣留漁船之相關犯行提出告訴或起訴。

(5) 釋放扣留之外國漁船，不得影響其後因任何人犯法定罪後所進行之沒收（入）。

(6) 任何外國漁船持照人、船主或船長因違反本節第(1)子節而經定罪者，除了法院對違法之人科處罰款外，國家應即沒收（入）該漁船，並應按照部長指定方式處置。

(7) 若本節第(11)子節指定之任何官員，依據本節第(1)子節款扣留任何魚類，該魚類應交由國家保管，直到決定不起訴或告訴扣押魚類之相關犯行；或若起訴或提出告訴時，直到該起訴或告訴確定為止。

(8) 任何人因違反本節第(1)子節而經定罪者，除了法院對違法之人科處罰款外，國家應即沒收（入）被扣押之任何魚類，並應按照部長指定方式處置。

(9) 若本節第(11)子節指定之任何官員，依據本節第(1)子節逮捕任何人，則該官員應於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將此人送交法院依法處理。

(10)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阻止或妨礙本節第(11)子節指定之任何官員（或該官

員之任何助手)行使本節所賦予權力時,即違反本法,一經定罪,應處 10,000 元以下罰款。

(11) 本節第(1)子節所稱之官員,係指:

- (a) 任何警政機關成員;
- (b) 經濟服務暨自然資源部之任何官員與僱員;
- (c) 部長為此目的任命之任何人。

(12) 於本節中,「外國漁船」包含船上之所有設備。

22. 具保發還外國漁船 — (1) 若依本法第 21 節扣留任何外國漁船,並就該船舶被扣押之相關罪行對漁船持照人、船主或船長起訴,則該漁船持照人、船主或船長得於判決前,隨時向判決法院聲請依本節具保發還該船舶。

(2) 於聆訊聲請且依據本節第(4)子節向女王陛下提供擔保後,法院應核准適當人員發還該外國漁船,擔保金額不得少於船舶總價與被告倘被定罪時應承擔之最高罰款總和。

(3) 縱有本節第(2)子節,若法院認定有合理之特殊情況,則擔保金額得低於前一子節規定之數額。

(4) 擔保條件應為—

- (a) 若被告獲判無罪或不起訴;或
- (b) 被告於遭起訴或判有罪後十四日內,繳清法院判定之罰金,以及讓渡該外國漁船予國家沒收(入)後,擔保應即失效,否則擔保應持續具有完整效力及效果。

(5) 除非具保人證明擔保條件確已廢止外,擔保書所載金額應屬具保人對女王陛下之連帶債務,且女王陛下得向法院聲請支付。

(6) 於本節中,「外國漁船」包含船上之所有設備。

23. 海域內之一般規定 — (1) 若當時其他任何法律尚未為此等目的制定其他任何條款者,為下列所有或任何目標,高級專員得透過行政會議命令不時制定不抵觸其他任何法律之規定:

- (a) 規範在專屬經濟海域進行科學研究;
- (b) 規範保護與維護該海域海洋環境之措施;
- (c) 規範人工島嶼(無論是永久性或臨時性)、以及該海域內其他設施與結構之建造、經營與使用,包括在這些島嶼、設施與結構周圍建立安全區;

- (d) 規範該海域之探勘與利用，以便從海水、洋流與風產生能源，及其他任何經濟目的；
- (f) 規範若違反任何此等規定均構成刑事犯罪，對該違法行為應處 10,000 元以下罰款；
- (g) 規範使本法本部分條款發生完整效力所附帶或必要之事項（不含依本法第 19 節制定規定之事項），與合理管理之必要規定。

(2) 依據本節制定之規定得聲明，任何法律條文（無論在本法通過之前或之後制定）應以規定中所載明之修改或例外條款（若有）適用於以下範圍，—

- (a) 於專屬經濟海域內；或
- (b) 於海域之任何特定部分；或
- (c) 在海域之作為和不作為—

而該法律條款（含其修改與例外，若有）亦應一併適用，如同海域或海域之特定部分位於庫克群島領土疆界內一般。

24. 視為在庫克群島境內犯罪之海域內犯行—於專屬經濟海域內違反本法之行為，應視為在庫克群島境內之犯罪。

第三部分

雜項條款

25. 臨時與過渡措施—在本法第二部分生效之前，高級專員得不時透過行政會議命令規範庫克群島領海以外（但於本法第 5 節所述之 200 海里基線以內），漁業資源養護管理之臨時或過渡措施，以及限制外國漁船在與此等措施相關之任何區域進行漁撈。

26. 為實施國際協定所為之修訂—為了使聯合國第三次海洋法會議通過之任何公約充分生效，高級專員得不時透過行政議會命令，限制本法有關專屬經濟海域之任何條款。

27. 官方圖表—(1) 對本法而言，任何指定區域之低潮線應如同當時紐西蘭政府對該等區域所繪製之大比例尺海圖中，所指之平均低潮大潮線；或者，若該區域無海圖，則參照當時英國海洋軍事部大比例尺海圖所示。

(2) 於任何法院之任何訴訟程序中，一份聲稱由紐西蘭政府國防部長或副國防部長授權之紐西蘭海軍官員簽署的證明書—

- (a) 聲明任何特定區域之紐西蘭政府航海圖，為當時該區域大比例尺之紐西蘭政府航海圖；或
- (b) 聲明該區域無紐西蘭政府航海圖，而特定之英國海洋軍事部海圖即為該區域當時大比例尺之英國海軍部航海圖—

應可作為該證明書所述事項之證據。除有反證推翻外，凡簽署此證明書之人均推定已被賦予簽署之權力。

28. 違法行為之舉證責任 — 因被告違反本法第 12 節，或違反依本法制定之任何規定，且其中要求活動之進行須取得執照、許可或任何同意，而依本法進行任何刑事訴訟者，被告應負責證明於被指控當時是否持有所需之執照、許可或同意。

29. 廢止與保留 — (1) 特此廢止 1976 年漁業保護法(Fisheries Protection Act)。

(2) 除本法另有明文規定外，本法條文係補充而非取代其他法律條文，因此，本法任何內容均不得限制或減損其他任何法律。

本法由經濟服務暨自然資源部實施。

庫克群島拉羅湯加：庫克群島政府授權 T. KAPI 政府印務局印製—1977 年。